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嘉豐

選任辯護人 邱銘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嘉豐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178線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橋上P14處旁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於駛至路口前即顯示方向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慢車道有黃柏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而發生碰撞，致黃柏淮人、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、顱內硬腦膜下腔出血、腦挫傷出血、右側外傷顱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側硬腦膜外出血、顱骨骨折、顏面骨骨折、右腦基底核廣泛性神經軸突損傷、雙側氣胸、左腎撕裂傷、骨盆骨折、左脛骨骨折、第一胸椎左側橫突骨折、左腦內積水、雙側腦室積水等傷害，經送醫診察治療後，黃柏淮目前仍有臥床行動不便，意識障礙，日常生活與生命維持需專人隨時照護看顧，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之重傷害情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害人黃柏淮之監護人許珮君提告被告過失
04 致重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
05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6 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
07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08 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張怡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